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

(113 年 3 月版)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1	風機及海上變電站基礎設置	1-1風機及海上變電站基礎如需進行打樁，設置前應調查設置區域之地質狀況，地質條件允許下，應優先使用對環境更友善之施工方法（如負壓式沉箱基礎、振動錘）	
		1-2避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範圍等設置風機；規劃階段蒐集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包括活動斷層、沙波、氣煙囪、堅硬底質等分布概況；第二階段初審確認風場內有無活動斷層分布，風機設置位置應避開斷層，並應保持適當距離，同時考量沙波影響，據以規劃風機位置	
		1-3地震危害度分析納入斷層震源，審慎正確評估場址可能發生風險及震度，並研擬應變措施	
		1-4風機設置前進行地質鑽探，依鑽探結果調整風機位置	
		1-5基礎如需進行防淘刷保護，應敘明型式、材質、施工方式、面積及相關影響減輕措施	
		1-6應標示風場範圍各端點座標，並承諾於第二階段初審時標示風機基礎及海上變電站等位置，以度分秒格式標示經緯度座標	
		1-7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應就電纜、繫纜可能造成海洋生物之碰撞或因其上雜物所致二次纏繞等風險，提出適當之忌避措施或因應措施	
2	海域電纜路線規劃	2-1輸出海纜規劃路線及上岸點應承諾符合經濟部（或其授權所屬事業）公告之共同廊道範圍	
		2-2除特殊情形外，輸出海纜埋設深度至少1.5公尺，敘明起算基準	
		2-3海底電纜若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禁漁區、定置漁業權漁場、箱網養殖漁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或其他法規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限制之區域等，施工前先徵詢各公告或主管法規機關之意見，並依其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	
		2-4風場範圍及電力輸出海纜路線範圍不得跨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信電纜，且應距離通信電纜南北兩側至少1公里以上或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同意之距離；如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底輸氣管線範圍交錯，應依「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交錯原則」辦理；第二階段初審時明確標示海纜路線及座標	
3	陸域設施工程	3-1陸上變電站位置及陸纜鋪設應儘量避開保安林，如無法避開，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2陸域工程施工應儘量避開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受脅植物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稀特有植物之出現區，如無法避開，以移植為原則，如無法移植，則應補植該紅皮書受脅植物及稀特有植物	
		3-3陸域工程施工範圍胸徑10公分以上之喬木應優先以移植為原則，如需移除，應執行每木調查，釐清擬移除（植）之物種、大小及數量，以1:2比例補植適生喬木（以原生種為優先），若移除區位在海岸區域，應評估補植之可行性	
		3-4陸域工程（含陸纜）施工範圍涉及相關機關公開之最新石虎生態圖資（如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分布模擬圖），應將施工範圍與上述圖資或相關單位之調查成果進行套疊分析	
		3-5陸域工程（含陸纜）施工範圍涉及相關機關公開之最新石虎生態圖資（如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分布模擬圖），陸上變電站位置應避開石虎分布熱區；陸域工程施工前應邀請石虎保育專家學者協助擬定石虎保育作為，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持續滾動式檢討	
		3-6施工及營運期間陸域工程不得使用化學除草劑、殺蟲劑及滅鼠藥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3-7規劃海纜上岸點至鄰近公路系統間既成道路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方式	
		3-8土石方運輸時間應優先避開上午7時至9時及下午4時至7時	
		3-9規劃土石方暫存區及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包含揚塵抑制、地表逕流影響等減輕措施	
4	空氣污染防治	4-1優先使用低硫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排放之高級柴油或品質更佳油品；且施工機具1/5以上、運輸車輛4/5以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4-2施工期間（含陸域及海域）及營運期間（含陸域及海域）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全部抵換，敘明抵換量計算及抵換對象，以及執行抵換作業之管理計畫	
		4-3施工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舶使用市售可取得最低含硫量之油品	
5	施工期間鯨豚保育措施（無打樁作業不適用）	5-1施工期間不使用聲音驅離裝置(ADD)，所有風機打樁期間，全程採行申請開發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並持續監測前項水下噪音值	
		5-2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訂定之「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水下噪音指引」等規定辦理，並備妥完整之打樁期間監測紀錄，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討水下噪音防制之參考依據	
		5-3規劃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施工及海纜鋪設期間之鯨豚生態保護對策（含發現鯨豚之因應作法）；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施工期間至少安排1名鯨豚觀察員於施工船上觀察	
		5-4打樁期間全程採用申請開發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如雙層氣泡幕、減噪阻尼樁錘或導架內局部氣泡幕等防制措施），並且全程執行水下噪音監測預警機制及應變規劃	
		5-5單一開發案或聯席審查之風場同一時間僅能進行1支基樁施作，僅有1艘基礎安裝船打樁	
		5-6日落前1小時至日出前不啟動新設風機基礎打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樁安裝作業，打樁過程如有擱置8小時以上情形必須重啟打樁作業，應比照新設風機打樁作業辦理	
		5-7採緩啟動（漸進式）打樁，單部機組打樁力道由低緩慢增加至正常力道，過程至少需30分鐘	
		5-8打樁期間全程執行鯨豚目視觀測(以人員監看法為主，熱影像儀監看法為輔)、水下聲學及水下噪音監測，風機基礎中心點750公尺範圍內為警戒區，風機基礎中心點外750~1,500公尺範圍為預警區；打樁期間若發現有鯨豚進入警戒區，於安全無虞下停止打樁，觀察記錄其目擊資料及移動方向，待鯨豚離開警戒區30分鐘後，再採緩啟動（漸進式）打樁，緩慢恢復到正常力道（過程至少需30分鐘）	
		5-9鯨豚進入警戒區應暫停打樁作業，若無法暫停打樁情況下，應至少降低打樁能量及頻度	
		5-10打樁期間水下聲學監測法：於距風機基礎中心點750公尺處4個方位設置4座被動式聲學監測設施，偵測是否有鯨豚於附近活動	
		5-11打樁期間人員監看法：打樁施工船上配置至少4位鯨豚觀察員，均須符合臺灣鯨豚觀察員資格，不得同時為安裝或施工船員或風場工作人員，於打樁過程全程執行目視觀察，觀察範圍必須涵蓋警戒區及預警區	
		5-12打樁期間熱影像儀監測：打樁期間於海上視覺監測效果不佳情況下及夜間打樁時，於施工船上架設監測範圍達1,500公尺之熱影像儀進行監測，並搭配水下聲學監測確認無鯨豚進入警戒區，如有夜間打樁作業，鯨豚水下聲學監測應設置監測範圍達1,500公尺之熱影像儀	
		5-13距離打樁位置750公尺處，水下噪音聲曝值95% 監測數據 (SEL ₀₅) 不得逾 160 分貝 [(dB)re.1μPa ² s]，最大音壓位準(SEL _{peak})不得逾190分貝[(dB)re.1μPa]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5-14距離打樁位置750公尺處，單次（30秒內平均每次）打樁事件之水下噪音聲曝值(SEL)以158dB作為警戒值，當監測數據達到警戒值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水下噪音測量方法應符合環境部公布之「水下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10.21B」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布之「水下噪音指引」	
6	鯨豚保育（海域生態監測）	6-1海域生態之調查及環境監測作業依「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年10月版）建議辦理	
		6-2輸出海纜施工過程應有鯨豚觀察員全程執行鯨豚觀測，如於750公尺範圍內有發現鯨豚出沒，航速降至3節以下	
		6-3監測期間使用相機或攝影機記錄目擊白海豚影像，建立個體辨識照片資料，並提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進行白海豚之資料庫建置及比對，詳實記錄出現之白海豚個體、範圍、特徵、成體或幼體情形	
		6-4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地方政府研議建立海洋哺乳類及海洋爬蟲類之救援通報機制	
		6-5蒐集並瞭解沿海開發範圍及鄰近區域鯨豚擱淺資料及可能原因	
7	鳥類保育	7-1風機間距大於700公尺（含與其他風場之風機間距）	
		7-2葉片及葉片間距大於400公尺（含與其他風場之葉片間距）	
		7-3取得開發許可之各風場開發單位，應依據營運前（含施工前、中、後）之環境監測資料，於風場1/2風機取得電業執照後開始進行完整1年之環境影響調查或蒐集鄰近風場調查資料，再於半年內提出環境監測及分析資料〔含具體可行之風機降轉（停機）機制〕送本部納入監督	
		7-4開發單位所屬集團風場與風場間留設至少2公里以上之鳥類廊道，與其他已取得核配容量集團風場間之距離，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定辦理	
		7-5海纜上岸點位於重要濕地潮間帶優先使用地下工法，如不使用地下工法，應敘明施工方式，施工期間避開候鳥過境期11月至隔年3月，並提出鳥類及潮間帶生態保育對策	
8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前）	8-1於地圖呈現監測點位（含經緯度座標），監測範圍及點位應涵蓋風場範圍、風場周邊海域、海纜鋪設範圍（含潮間帶）、陸上變電站與陸纜鋪設範圍等具代表性位置，應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生態調查項目亦應包括衝擊區及對照區之樣點	
		8-2評估與鄰近風場聯合設立鳥類、鯨豚、魚類及蝙蝠監測系統，規劃具體之執行方式	
		8-3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海域底質監測，調查項目包含粒徑大小、總有機碳、重金屬，於風場及海纜鄰近區域至少10處，施工前執行至少1次	
		8-4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淺海區及潮間帶水質調查，調查項目為懸浮固體物，調查地點為海纜上岸範圍區域至少3處，施工前執行至少1次	
		8-5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海域生態調查，潮間帶調查項目為底棲生物，調查地點為海纜上岸點及附近海岸區域至少2處，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亞潮帶調查項目為葉綠素a、基礎生產力、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甲殼類、軟體動物）、魚卵及仔稚魚，調查地點為風場、海纜及鄰近區域至少10處，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魚類調查地點為風場範圍內至少3條測線及周邊海域至少1條測線，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	
		8-6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水下遙控載具(ROV)攝影，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預定風機基礎至少4處、風機基礎間海域至少1處、風場外周邊海域至少1處，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	
		8-7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鯨豚目視監測，每年20趟次（應涵括4季，每季至少執行2趟次），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海纜鋪設位置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同時於海纜鋪設沿海區域執行海洋爬蟲類監測，每季至少1次。海上鳥類、鯨豚及爬蟲類等生態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8-8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海洋水下聲學調查，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海纜鋪設位置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至少2處，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每季1次，每季至少14日	
		8-9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水下噪音監測，20Hz～20kHz水下噪音之時頻譜及1Hz band、1/3 Octave band分析，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每季1次，每次連續14日	
		8-10水下聲學監測取樣頻率應依調查物種之聲音調整（需參考自行調查結果及鄰近區域過去之調查結果），建議執行20~200kHz頻段，須包含鼠海豚科之聲音峰值頻率。另說明使用儀器之規格、欲使用之相關設定參數（如取樣頻率及排程設定等）	
		8-11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日數不足14日，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日數。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須提出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後續於海況條件允許下，儘速安排水下聲學補充調查，若未能依前述規定補足14日，為確保調查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應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至少24小時回收各點位儀器	
		8-12施工前執行海上鳥類及海岸鳥類目視調查（種類、數量、棲身或活動情形、季節性族群變化），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海纜上岸段之潮間帶，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海上鳥類調查至少1日次）；海上鳥類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8-13施工前執行海上鳥類雷達監測，日間搭配目視觀察，鳥類雷達調查範圍至少涵蓋12公里，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於春、夏、秋季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每季至少1日次	
		8-14施工前執行候鳥衛星繫放追蹤至少20隻，繫放鳥種及地點應依以具穿越風場風險之鳥種為主，並以GPS定位，追蹤期間至少1年以上，並應分析追蹤鳥類與風場之空間關係，可與鄰近取得核配容量之風場共同執行，或增加既有文獻蒐集與其他方式瞭解鳥類飛行路徑	
		8-15海域工程施工前執行風場範圍蝙蝠超音波監測，調查地點為風場近岸側邊緣擇定至少2處適當地點，施工前執行1年（於每年3月至10月蝙蝠調查之頻率為每2個月1次，於11月至隔年2月執行1次）	
		8-16陸域工程施工前執行陸域生態，監測調查項目包括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地點為陸域輸配電系統（含自設升降壓站、陸纜及其附近範圍），施工前執行1年4季次	
		8-17陸域工程（含陸纜）施工範圍涉及相關機關公開之最新石虎生態圖資（如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分布模擬圖），施工前應擇適合點位5處，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石虎生態調查	
9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	9-1於地圖呈現監測點位（含經緯度座標），其監測範圍及點位應與施工前之環境監測計畫相同	
		9-2評估與鄰近風場聯合設立鳥類、鯨豚、魚類及蝙蝠監測系統之具體執行方式	
		9-3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域水質調查，調查項目納入重金屬（至少包含風機基礎使用塗料可能溶出之重金屬種類），於風場內、海上變電站附近海域，每季至少1次	
		9-4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淺海區及潮間帶水質調查，調查項目為懸浮固體物，調查地點為海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纜上岸範圍區域至少3處，每季執行至少1次	
		9-5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域底質監測，調查項目包含粒徑大小、總有機碳、重金屬，於風場及海纜鄰近區域至少10處，每季至少1次	
		9-6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域生態調查，潮間帶調查項目為底棲生物，調查地點為海纜上岸點及附近海岸區域至少2處，每季至少1次；亞潮帶調查項目為葉綠素a、基礎生產力、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甲殼類、軟體動物）、魚卵及仔稚魚，調查地點為風場、海纜及鄰近區域至少10處，每季至少1次；魚類調查地點為風場範圍內至少3條測線及周邊海域至少1條測線，每季至少1次	
		9-7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水下遙控載具(ROV)攝影，調查地點與施工前監測計畫相同，風機基座施工完成後，每季至少執行1次	
		9-8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鯨豚目視監測，每年20趟次（應涵括4季，每季至少執行2趟次），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海纜鋪設位置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同時於海纜鋪設沿海區域執行海洋爬蟲類監測，每季至少1次。海上鳥類、鯨豚及爬蟲類等生態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9-9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洋水下聲學調查，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海纜鋪設位置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至少2處，執行1年4季次，每季1次，每季至少14日	
		9-10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水下噪音監測，20Hz～20kHz水下噪音之時頻譜及1Hz band、1/3 Octave band分析，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每季1次，每次連續14日	
		9-11水下聲學監測取樣頻率應依調查物種之聲音調整（需參考自行調查結果及鄰近區域過去之調查結果），建議執行20~200kHz頻段，須包含鼠海豚科之聲音峰值頻率。另說明使用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儀器之規格、欲使用之相關設定參數（如取樣頻率及排程設定等）	
		9-12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日數不足14日，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日數。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須提出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後續於海況條件允許下，儘速安排水下聲學補充調查，若未能依前述規定補足14日，為確保調查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應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至少24小時回收各點位儀器	
		9-13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上鳥類及海岸鳥類目視調查（種類、數量、棲身或活動情形、季節性族群變化），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海纜上岸段之潮間帶，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海上鳥類調查至少1日次）；海上鳥類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9-14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海上鳥類雷達監測，日間搭配目視觀察，鳥類雷達調查範圍至少涵蓋12公里，於春、夏、秋季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每季至少1日次	
		9-15海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風場範圍蝙蝠超音波監測，調查地點為風場近岸側邊緣擇定至少2處適當地點，於每年3月至10月蝙蝠調查之頻率為每2個月1次，於11月至隔年2月執行1次）	
		9-16陸域工程施工期間執行陸域生態，監測調查項目包括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地點為陸域輸配電系統（含自設升降壓站、陸纜及其附近範圍），每季至少1次	
		9-17陸域工程（含陸纜）施工範圍涉及相關機關公開之最新石虎生態圖資（如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分布模擬圖），陸域工程施工期間，石虎生態調查應設置至少5台紅外線自動相機，每季至少調查1,500小時，並進行人工巡視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10	環境監測計畫（營運期間）	10-1於地圖呈現監測點位（含經緯度座標），其監測範圍及點位應與施工前、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相同	
		10-2評估與鄰近風場聯合設立鳥類、鯨豚、魚類及蝙蝠監測系統之具體執行方式	
		10-3營運期間執行海域水質監測，調查項目包含重金屬（含風機或海上變電站基礎保護工使用塗料可能溶出之重金屬項目），於風場及海纜鄰近區域至少10處，每季至少1次	
		10-4營運期間執行海域底質監測，調查項目包含粒徑大小、總有機碳、重金屬，於風場及海纜鄰近區域至少10處，每季至少1次	
		10-5營運期間執行海域生態調查，潮間帶調查項目為底棲生物，調查地點為海纜上岸點及附近海岸區域至少2處，每季至少1次；亞潮帶調查項目為葉綠素a、基礎生產力、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甲殼類、軟體動物）、魚卵及仔稚魚，調查地點為風場、海纜及鄰近區域至少10處每季至少1次；魚類調查地點為風場範圍內至少3條測線及周邊海域至少1條測線，每季至少1次	
		10-6營運期間執行水下遙控載具(ROV)攝影，調查地點與施工前、施工期間相同，風機基座施工完成後，每2年至少執行1次	
		10-7營運期間執行鯨豚目視監測每年20趟次（應涵括4季，每季至少執行2趟次），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海纜鋪設位置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同時執行海洋爬蟲類監測，每季至少1次。海上鳥類、鯨豚及爬蟲類等生態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10-8營運期間執行海洋水下聲學調查，調查地點為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海纜鋪設位置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至少2處，執行1年4季次，每季1次，每季至少14日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10-9營運期間執行水下噪音監測，20Hz～20kHz水下噪音之時頻譜及1Hz band、1/3 Octave band分析，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至少5處，每季1次，每次連續14日	
		10-10水下聲學監測取樣頻率應依調查物種之聲音調整（需參考自行調查結果及鄰近區域過去之調查結果），建議執行20~200kHz頻段，須包含鼠海豚科之聲音峰值頻率。另說明使用儀器之規格、欲使用之相關設定參數（如取樣頻率及排程設定等）	
		10-11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日數不足14日，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日數。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須提出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後續於海況條件允許下，儘速安排水下聲學補充調查，若未能依前述規定補足14日，為確保調查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應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至少24小時回收各點位儀器	
		10-12營運期間執行海上鳥類及海岸鳥類目視調查（種類、數量、棲身或活動情形、季節性族群變化），調查地點為風場內及風場周邊海域、海纜上岸段之潮間帶，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海上鳥類調查至少1日次）；海上鳥類調查作業航速降至8節以下	
		10-13營運期間執行海上鳥類雷達監測，日間搭配目視觀察，鳥類雷達調查範圍至少涵蓋12公里，於春、夏、秋季每季至少3日次，冬季每季至少1日次	
		10-14營運期間鳥類生態調查應有猛禽、燕鷗及黑面琵鷺之分布及遷移路徑分析，調查頻率為春、秋季各1次頻率	
		10-15營運期間執行候鳥衛星繫放追蹤至少20隻，繫放鳥種及地點應依以具穿越風場風險之鳥種為主，並以GPS定位，追蹤期間至少1年以上，並應分析追蹤鳥類與風場之空間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關係，可與鄰近取得核配容量之風場共同執行，或增加既有文獻蒐集與其他方式瞭解鳥類飛行路徑	
		10-16營運期間執行風場範圍蝙蝠超音波監測，調查地點為風場近岸側邊緣擇定至少2處適當地點，於每年3月至10月蝙蝠調查之頻率為每2個月1次，於11月至隔年2月執行1次)	
		10-17營運期間執行陸域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地點及頻率與施工期間相同	
		10-18規劃陸上升壓站非游離輻射監測	
		10-19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納入纜線檢視每半年至少1次、纏繞排除每年至少1次，如有纏繞，應於海象許可下1個月內啟動排除作業	
11	漁業經濟	於地圖呈現漁民傳統作業漁場、定置（或區劃）漁業權漁場、箱網養殖漁業、沿海養殖區及其他海洋經濟活動等範圍與風場（含輸出海纜、上岸點）之相對位置，調查或蒐集相關機關（單位）文獻資料，瞭解近2年漁業經濟狀況（含漁船數目、漁船活動區域、作業方式、魚種及漁獲量等），研擬影響減輕措施，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或團體溝通	
12	除役規劃	12-1考量除役作業及期程之不確定性，正式除役前至少1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出因應對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12-2風機葉片除役後不採用掩埋方式處理	
		12-3依據國內、外預估之風機材料技術發展，規劃風機除役後之回收率、回收再利用率及風機葉片之處理、處置方式	
13	施工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13-1施工期間建議應加強海域作業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建立海域海氣象預測與預警停工機制，研擬訂定制度性及系統性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以確保環境與人員安全	
		13-2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建議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將海域油污染防治及環境敏感區防護	

序號	議題	檢核項目	對應章節及頁碼
		計畫納入考量	
		13-3加強海域船舶航行與作業安全風險管理，建立區域風場聯合緊急防救災計畫，以確保環境與人員安全	
		13-4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應載明風機電纜或繫纜對漁船作業及航安之影響，並提出減輕措施或因應措施	
14	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4-1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中有關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其成員總數不得少於15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1/3；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召開前1週，應擇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以利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達資訊公開	
		14-2施工期間召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至少每半年1次	
15	資訊公開	15-1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結果於開發單位網站公開以供公眾查閱外，另為資訊透明及利大眾瞭解，應公開完整環境監測報告	
		15-2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監測資料應建立數位檔，並上傳至環境部「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moe.gov.tw)	